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95/03-04號文件

檔號： CB1/PL/FA/3/0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4年2月2日舉行的會議

### 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概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管治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

#### 背景

2. 金管局在2001年使用外匯基金購置永久辦事處一事，引起了公眾對金管局的問責性及運作的透明度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至11月期間舉行的3次會議上，討論委員提出的關注，即是否有需要以36億9,900萬港元為金管局購置面積達34萬平方呎的新辦事處，以及動用外匯基金進行該項購置的合法性及此做法是否恰當。委員並關注到，金管局雖屬政府的一部分，但在購置辦事處一事上卻無須取得財務委員會的審批，而且金管局的其他範疇，例如職員薪酬，似乎亦無須如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受到類似的審議及管限。在事務委員會2002年4月9日的會議席上，委員決定研究金管局的管治。為方便委員商議此課題，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一項研究，就金管局及本港和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作一比較。

3.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2月11日討論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擬備的研究報告擬稿。該研究報告擬稿及委員所提出事項的一覽表已送交政府當局及金管局置評。金管局已在2003年4月底作出回應。金管局總裁、學者及有關團體均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2日的會議，就此課題發表意見。

4. 在2003年6月2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就金管局的管治進行商議。鑒於所提出的多項關注及建議，委員決定此課題應在事務委員會的另一次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並邀請財政司司長及金管局總裁出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其後就此訂定在2003年7月31日舉行特別會議。在前任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7月中旬辭職後，事務委員會決定該次特別會議應押後至2003至2004年度會期舉行。

5. 與此課題有關的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 **委員就金管局的管治提出的建議**

6. 在商議的過程中，委員曾就金管局的管治提出多項建議。有關建議概述如下：

### **周年財政預算**

- (a) 金管局應仿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做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財政預算，以供討論，並就收入/支出預算及其他有關事宜，徵詢議員的意見。

證監會採取的一貫做法，是在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每年的財政預算。該等資料詳細列明有關收入／支出的數字，以及實踐工作目標和方針的新措施。應要求金管局按各項職能提供有關其支出的分項數字。

- (b) 金管局既屬政府一部分，亦應如其他政府機構一樣，就任何資本開支及執行其職能(與管理外匯基金有關的職能則除外)所需的經常開支，尋求立法會批准。

金管局屬於政府的一部分。金管局除了履行《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及《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訂明的職能外，亦擔當重要的角色，就制訂銀行政策及推行新措施方面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此角色與其他政府政策局所擔當的角色無異，但有關的政策局的經費須按一般撥款機制批核。

### **高級職員的薪酬**

- (c) 金管局高級職員現時的薪金過高，甚至高過主要官員的薪金，這些主要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即金管局總裁亦要向其負責的官員。金管局應即時檢討其總裁級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金管局總裁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在2003年，金管局總裁的薪酬為822萬港元，約為財政司司長薪酬的2.2倍。在2003年，2名金管局副總裁每人薪酬約為521萬港元，約為財政司司長薪酬的1.4倍。在2003年，9名金管局助理總裁每人薪酬約為324萬港元，與財政司司長現時374萬港元的每年薪酬大致相若。

- (d)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應成為一個既不受金管局影響，亦不屬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管轄的獨立委員會，其秘書處支援服務(包括分析研究結果及制訂建議)亦不應由金管局提供。

金管局承擔的職責範圍十分廣泛，管理外匯基金的工作只佔其職責的一小部分。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就金管局職員所提出的薪酬建議作出決定，並非恰當的做法。如當局使薪酬委員會獨立於金管局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外，該委員會將可較客觀地評定有關的薪金水平及服務條件。

- (e) 該獨立委員會在檢討金管局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應同時考慮海外金融服務市場相若職位(包括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要員)的薪酬福利條件。

金管局委聘本地顧問公司每年進行薪酬調查，供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考慮調整金管局個別職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的薪酬時作為參考。較恰當的做法是，把進行比較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海外國家的中央銀行要員，從而確定金管局個別職員(特別是金管局總裁及其他高級的總裁級職員)的薪酬是否合理。

- (f) 金管局應加強其薪酬政策的透明度(例如在建議適當的薪金水平時所考慮的準則、以供比較的表現指標，以及顧問公司的調查結果)，並應在其網站及年報內公布該等資料。

這項安排應有助公眾加深瞭解金管局在釐定職員薪酬福利條件時所考慮的準則，並與英國及美國的做法一致。

- (g) 金管局應公開金管局總裁的甄選準則及服務條件。

此做法與英美兩國的做法一致。

### **權力及職能**

- (h) 政府應檢討是否有需要制訂能夠清楚列明金管局的權力及職能的法律架構。然而，有關法例應留有空間，讓金管局在處理突發情況時行使酌情權。

《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並無明確列明金管局的權力及職能。此情況使金管局在過往在承擔新職能方面有相當大的酌情權。為避免金管局不斷擴展其權力範圍，當局有必要明確列明金管局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  
有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	文件編號
金管局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606/01-02號文件 (2002年9月27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的研究報告	立法會CB(1)1584/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2日發出)
金管局就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的研究報告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92/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2日發出)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準備的投影片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788/02-03(03)號文件 (2003年5月29日發出)
張仁良教授提供的投影片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788/02-03(04)號文件 (2003年5月30日發出)
金管局提供的投影片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788/02-03(05)號文件 (2003年5月30日發出)
Charles GOODHART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88/02-03(06)號文件 (2003年5月27日發出)
饒餘慶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88/02-03(07)號文件 (2003年5月27日發出)
曾澍基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88/02-03(08)號文件 (2003年5月27日發出)
國際結算銀行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39/02-03(01)號文件 (2003年5月30日發出)

文件	文件編號
金管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列金管局倫敦及紐約辦事處的運作，以及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的運作所需開支的分項數字	立法會CB(1)2144/02-03(01)號文件 (2003年7月3日發出)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 Charles GOODHART教授對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的研究報告提出的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2168/02-03(01)號文件 (2003年7月7日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15日